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劉宜蓁

電話：22289111-54711

電子信箱：phoebe4105110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40093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093598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93598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93598_ATTACH3.ods、
387040000E_1140093598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之「我國加入WH0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請自115年1月1日起，依計畫內容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85號函辦理。

二、請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應執行重點如下：

(一)平時應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觀念及自主健康管理習慣，如有疑似症狀須儘速就醫，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二)實施入學/就職前及定期之體檢，並落實體檢異常之通報及追蹤轉介，尤其加強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外籍學生之體檢管理及異常追蹤，以防止校園結核病傳播。

(三)發現個案時，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接觸者檢

學務處

收文:114/10/07



1140005135

有附件

查及疫情處理，避免疫情擴大。

(四)環境應落實「室內通風管理333原則」，保持必要的通風、定期維護空調確保濾網、出風口之清潔，以及社交安全距離維持合理的間距，以避免不良通風導致疾病傳播。

三、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防治政策項下下載。

四、各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倘發現胸部X光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請依疾管署所訂「在學學生/新生/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辦理，並可運用該署製作之「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另疾管署業彙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具結核病診療經驗之醫院醫師名單，倘於辦理結核病防治業務時，有轉介就醫之需求，請逕洽疾管署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詢問。

五、檢送「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在學學生/新生/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及「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推薦轉介結核病診療醫院及醫師名單」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